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。本人现就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、5 次股东大会。2020 年度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	现场	通讯	委托	缺席		
吕功华	11	0	11	0	0	5	3

对 1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在 2020 年度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两次事前认可意见和四次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。

（二）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

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。

(三)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，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。

(四) 对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在2020年做到了严格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。2020年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在日常的董事会议事务中，本人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年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关注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，按时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

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吕功华

邮箱：lvgonghua@asialink.com

以上是独立董事吕功华在2020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，感谢任期内各位同仁的帮助和支持！2021年，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，学习法律、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，继续本着诚信原则与勤勉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独立董事：吕功华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